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东吴安顺综合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5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6、2.7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见脚注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3.5 诉讼时效
1.1 保险合同构成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4.1 保险费的支付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2.1 保险金额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3 保险期间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4 不保证续保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5 保险责任	6.3 合同内容变更
2.6 责任免除	6.4 联系方式变更
2.7 其他免责条款	6.5 争议处理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东吴安顺综合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各项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不超过1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终止日零时止。

2.4 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售，我们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2.5 保险责任 您可选择投保民航班机、**轨道交通工具¹**、**水运公共交通工具²**、**公路公共交通工具³**、**自驾车⁴**五类交通工具中的一类或多类对应的保险责任。

¹ **轨道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列车以及其他客运列车）。

² **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轮船。

³ **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网约车）。

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符合下列规定：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在投保所选交通工具必选责任的基础上可选择投保该类交通工具的可选责任。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根据您的选择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必选责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轨道交通工具、水运公共交通工具、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时，或乘坐、驾驶自驾车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⁵**，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180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但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该类交通工具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必选责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轨道交通工具、水运公共交通工具、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时，或乘坐、驾驶自驾车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180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⁶》中所列伤残类别，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在第180日被保险人的治疗期仍未结束的，我们按第180日对被保险人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的结果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

对于同一类交通工具，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

-
-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
 - (5) 网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网约车和驾驶员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网约车。

⁴ **自驾车：**指同时符合以下七条规定的车辆：

-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但是不包括该标准中的短头乘用车；
- (2) 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
- (3) 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
- (4) 非营运机动车（符合《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GA802—2014）中的非营运机动车定义）；
- (5)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6)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
- (7) 不包括以下车辆：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殡仪车、洒水车、清扫车、教练车、拖拉机等农业用途车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规定擅自拼装或改装的车辆。

⁵ **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⁶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

等级意外伤残保险金者，我们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该类交通工具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的伤残视为已给付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我们对被保险人同一类交通工具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意外医疗保险金 (可选责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轨道交通工具、水运公共交通工具、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时，或乘坐、驾驶自驾车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疗机构**⁷进行治疗的，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之前已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⁸、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取得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180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须**⁹的实际医疗费用按以下公式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意外医疗保险金 = (符合前述规定的医疗费用 - 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¹⁰) × 100%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意外医疗保险金之前未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取得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180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须**的实际医疗费用按上述公式的百分之八十计算并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⁷ **医疗机构：**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疗机构；未经约定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定点医院普通部（不含特需和国际医疗部、干部病房），但不包括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护理、休养、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或护理服务。

⁸ **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

⁹ **合理且必须：**指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且医疗必须的医疗费用。符合通常惯例指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服务满足以下条件：

- (1) 该服务满足医疗需要而且根据治疗当地通行治疗规范、采用了通行治疗方法；
- (2) 医疗费用没有超过当地对类似情形治疗的常规费用，类似情形是指在同一地区、对相同性别、近似年龄的人所患的同类疾病或身体伤害实施的类似治疗或服务。

医疗必需指针对意外伤害或疾病本身的医疗服务及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件：

- (1) 治疗意外伤害或疾病合适且必须的、有医生处方的项目；
- (2)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 (3) 非为了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 (4) 接受的医疗服务范围是合适的而且经济有效的。

对是否医疗必需由我们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¹⁰ **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包括以下情形：

- (1) 基本医疗保险已支付的部分；
- (2) 商业保险已支付的部分；
- (3) 公费医疗、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已支付的部分；
- (4) 从侵权方或第三方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赔偿。

我们对被保险人同一类交通工具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类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该类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该类交通工具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2.6 责任免除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醉酒¹¹、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²、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³，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⁴，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⁵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¹⁶、跳伞、攀岩¹⁷、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¹⁸、摔跤、武术比赛¹⁹、特技表演²⁰、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9) 被保险人猝死²¹；
- (10) 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

¹¹ 醉酒：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¹²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³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或非机动车。

¹⁴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驾驶证过期或失效；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⁵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⁶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¹⁷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¹⁸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⁹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²⁰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²¹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1)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12)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3)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²²；
- (14)被保险人在汽车、班车或列车的车厢外部，轮船的甲板之外或飞机的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 (15)被保险人患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²³。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7 其他免责条款

除2.6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²²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有权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后，方可确认医疗事故的成立。

²³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净保费×(1—保险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净保费指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35%。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²⁴；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在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²⁴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意外医疗保险金 申请

意外医疗保险金受益人在申请意外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材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
- (4) 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医疗费用分割单；
- (5) 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责任或其他非我们的责任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金额无法确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您须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5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